

宿迁市市区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0-JSKJ-C2024-0083001)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JSKJ-C2024-0083 的 宿迁市市区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贰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2419200.00)** 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近年来省、市生态环境监测要点和监测方案要求,每年需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具体监督监测企业名单及监测类别根据管理部门要求随时调整),主要工作包括:部分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废水、废气、土壤)及部分临时性执法监测、部分比对监测;市区饮用水源地、市考断面(部分指标)、农田灌溉、县域河流断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洋河酒厂地下水用水、功能区噪声、辐射、新污染物以及临时性产生的监测任务。

2、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对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委托内容按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

第三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

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半年且任务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要求，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10 个月且任务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要求，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满后，完成监测任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结算（在尾款中扣除），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尾款。

2、服务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方案扣除相关费用（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盲样考核：不定期对乙方检测过程进行质控考核，主要对监测分析频次较高的项目进行盲样考核，比如：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考核不合格的，每个项目扣除委托监测费用 2000 元。

（2）检测报告考核：不定期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抽查，发现错误或不符合规范的，每一处扣除 1000 元。因规范性、时效性等因素导致检测报告无法律效力或执法案件无法实施的，扣除 10000 元。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报告的，每份每次扣 1000 元。

（3）响应时限考核：临时性监测任务在 1 小时内响应到位，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开展监测，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及开展监测工作的，每次扣除委托监测费用 2000 元。

（4）对以上考核项目，委托监测费用因考核扣除累积达到 40000 元或监测全过程不规范，出现失误导致检测报告无法律效力二次（含）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扣除考核罚款及此次任务监测费用，并由乙方承担项目终止期间产生的监测费用及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有 CMA 认证证书能力附表之外的检测内容，经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但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且乙方应对所有检测结果向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乙方在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6)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中标（成交）人资格；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或电子签章后），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软件园智
谷小镇B1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陈波宇
联系电话：0527-84338656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乙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龙腾南路9-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孙祥
联系电话：17368120288
日期：2025年01月02日